

牵头部门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联办机构	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医保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海关部门
服务对象	法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12345 网址： 咨询投诉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	地址：东环路创业小区底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秋冬春季(9月1号-5月31)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夏季(6月1号-8月31号)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办公电话：0314-5315686

联办效能

“一事一流程”变“多事一流程”

	单办件	一件事联办
办理时间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跑动次数	9次	0次
递交材料	54份	5份
办理环节	9个	1个

基本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到场次数	0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市、区(县)级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适用对象说明	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	全省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不支持				

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送达方式	关联事项
核查报告	样本下载	其他	其他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用信息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受理条件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负责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对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依法分类，有序收集管理，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服务。

第六十条 申请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材料：

-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 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 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对档案查询范围以及提交材料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 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二、服务对象：

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三、受理条件：

- 破产管理人须依法由人民法院指定，且提交申报材料齐全。
- 破产管理人具备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核查申请表（线上填写）、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电子扫描件）、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电子扫描件）、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加盖管理人印章）。

四、承诺：

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不用于本案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向除本案受理法院外的第三方提供。本次核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核查、利用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核查目的使用核查结果。如有虚假或违反，由本人（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下载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	政府部门核发	无	电子	1	仅支持pdf格式	必要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政府部门核发	无	电子	1	仅支持pdf格式	必要
3	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部门核发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格式	必要
4	其他材料	-	无	-	-	-	非必要
5	核查申请表	-	无	-	-	-	必要

法律依据

依据名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发布时间	2024年01月16日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具体内容	<p>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p> <p>（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流程，优化前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p>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核查办理、结果反馈4个环节。

1.线上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破产管理人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上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电子扫描件）、《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电子扫描件）、《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扫描件），在线填写《核查申请表》勾选核查内容，提交核查申请。

（2）材料审核：法院登录一体化平台，对破产管理人提交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申报材料同步分发至各部门。

（3）核查办理：根据系统对接方式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各部门提供自有系统接口，一体化平台通过接口调用各部门自有系统数据，自动生成核查结果并返回一体化平台。二是系统为各部门配置一体化平台账号，各部门凭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在自有系统上完成核查之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上传核查结果。

（4）结果反馈：一体化平台汇总各部门出具的核查结果，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核查结果。一体化平台要能够实现对接数量、办件进度、办件质量等情况的实时监控预警和统计分析。

2.线下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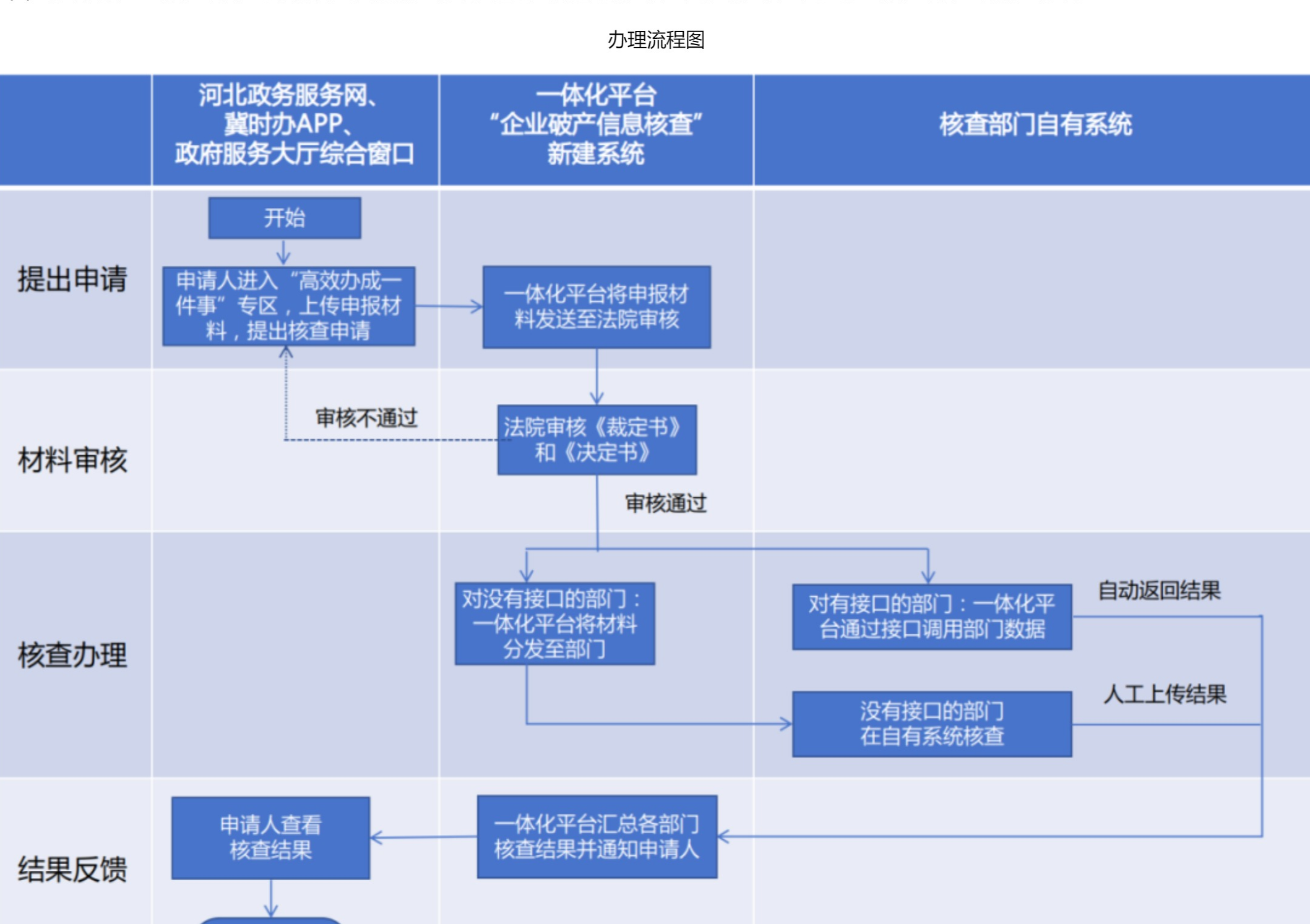
（1）提交申请：破产管理人在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核查申请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收件系统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提交至一体化平台。

（2）材料审核：法院登录一体化平台，对破产管理人提交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申报材料同步分发至各部门。

（3）核查办理：各部门按照线上流程完成操作。

（4）结果反馈：一体化平台汇总各部门出具的核查结果，通过短信通知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核查结果。

办理流程图



联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1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用信息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即办件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其他	核查报告	样本下载	否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10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5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9次减少至“最多跑0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54份减至5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9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填写一件事登记表）。

常见问题

问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包含哪几个事项？

答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包含9个事项，分别为：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用信息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问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的服务对象是谁？

答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的服务对象是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问 申请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 申请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需要提交4项材料，其中，《核查申请表》1项由经办人线上填写，《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3项由经办人手动上传。《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可在线下载。